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劉美慧教務長、林子斌副教務長、劉宇挺副教務長、廖柏森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姜義村副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蘇淑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林政宏副研發長、洪儷瑜院長、劉以德處長(李祐慈代)、李祐慈副處長、廖學誠館長、胡衍南院長、林振興主任、黃文吉主任、李佳融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蔡雅薰主任、張俊彥主任(羅珮華代)、于曉平主任、陳柏熹主任、陳佩英主任(陳玉娟代)、詹俊成主任、謝豐瑞主任、田秀蘭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方永泉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洪仁進代)、王麗斐主任、廖世璋主任、張鳳琴主任、王馨敏主任、蔡居澤主任、劉惠美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李志宏主任(陳炫璋代)、陳純音主任、陳昭揚主任、韋煙炆主任、胡宗文所長、許慧如主任、康培德所長、陳界山院長(傅祖怡代)、許志農主任(郭君逸代)、呂家榮主任、林文欽主任、李冠群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卉瑄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方瓊瑤主任、吳心楷所長、方偉達所長(請假)、劉建成院長、白適銘主任、蘇文清主任、辛蒂庫絲所長、鄭慶民院長、宋修德主任(唐巍芬代)、丁玉良主任、劉立行主任(請假)、廖書賢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順同主任、蔡政翰主任(請假)、洪翊軒主任、王鶴森院長、林靜萍主任、林儷蓉主任、鄭景峰所長、廖嘉弘院長(請假)、陳曉霽主任、李燕宜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沈永正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請假)、江柏煒院長、林賢參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洪嘉馥主任(請假)、賴嘉玲所長、林怡君所長(請假)、蔡如音所長、王永慈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施信豪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

甲、報告事項(9:04)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事項。
-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陸、修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備查案。
- 柒、教育學院設立院級「社會情緒教育發展研究中心」備查案。
- 捌、上(37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11016219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名稱為「學生輔導中心諮詢委員會」，以符合其功能性質，並能與「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區辨。

二、是項修正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設置要點修正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文字。

二、另增列以下規定：

(一)第七條第二項：如使用本校商標係屬單位業務職掌範疇（例如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販售紀念品等），則逕依單位權責規定辦理，免依第一項規定提送申請。

(二)第八條第二項：商標授權回饋金得包含於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契約之授權金，免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第九條：獲得本校商標授權者，使用本校商標應符合相關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營利、稅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負商品安全及商品侵權責任。其餘相關細節另以授權契約訂之。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P4-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9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旨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之陞遷及降職級：(一)陞遷職稱、等級、比例及資格條件：約用人員之陞遷，係依序列逐級循序擇優陞任，各序列陞遷規定如下：…序列三之資格條件：…4. 具備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能力(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三、為配合本校雙語大學計畫，精進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擬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資格，爰修序列三資格條件之之英語能力標準，擬修正為「4. 英語能力標準，下列二款條件之一者：(1)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資格。(2)具全民英檢初級，且陞任前二年內已取得 36 小時以上英語進修訓練證明；英語進修訓練證明係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辦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參加本校雙語工作坊相關課程，並經本校雙語辦公室同意採認。」。
-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9-16。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基於上開法規之訂定及為使約聘教師相關權益更臻明確及契合實務，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實施原則之訂定，配合修正依據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 1 點、第 9 點、契約書第 14 點、第 15 點)
- (二) 新增約聘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
- (三) 配合實施原則規定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約聘教師保險及退休內容。(修正規定第 5 點、契約書第 9 點、第 10 點)
- (四) 修正應納入聘任契約中明定之權利義務事項；及修正約聘教師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規定之訂(修)法通過層級，須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修正規定第 6 點)
- (五) 修正約聘教師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於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講師證書；新增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之規定；及新增未經續聘者，學校應發給慰助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契約書第 14 點)
- (六) 明定約聘教師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修正規定第 8 點、契約書第 13 點)
- (七) 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6 點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契約書第 4 點)
- (八) 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7 點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契約書第 6 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11:00)